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認養單位應依第四點規定負責認養範圍內清潔維護工作，並巡視認養範圍，遇有設施遭受颱風、水旱災、地震、病蟲害等天然災害或人為損毀時，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處理。</p> <p><u>前項認養範圍內屬需辦理專業性維護工作或執行危險區域清潔維護工作，非認養單位能力可執行者，認養單位得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三)向執行機關申請僱用專業技術工執行維護工作，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u></p>	<p>十、認養單位應依第四點規定負責認養範圍內清潔維護工作，並巡視認養範圍，遇有設施遭受颱風、水旱災、地震、病蟲害等天然災害或人為損毀時，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處理。</p>	<p>本點增訂認養單位得申請事項。</p>
<p>十三、執行機關得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認養單位維護管理使用，<u>及得提供認養單位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認養單位辦理維護訓練與觀摩活動。</u></p> <p><u>前項認養單位辦理維護訓練與觀摩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送執行機關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核銷。</u></p> <p>申請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為企業</p>	<p>十三、執行機關得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認養單位維護管理使用，並得提供認養單位意外事故保險。</p> <p>申請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為企業或由執行機關依第十二點規定媒合法人或團體資助辦理維護工作者，執行機關不得依前項規定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維護管理使用，並不得提供意外事故保險。</p>	<p>一、本點增訂提供認養單位相關事項與申請抵免稅機制。</p> <p>二、考量認養單位無償協助本署辦理維護管理工作，雖已提供認養單位意外事故保險與維護資材；惟鑑於認養係辦理河川或排水高灘綠地雜草及高莖作物剷除、綠美化補植…等工作，因屬野外工作環境，發生意外事故風險較高，且需操作專業機械之技術人力，另酌一般單位或團體係基於愛護社區周遭環境、提升生活品質，而願意認養本署水岸土地；故需透過交流學習績優單位維護水岸土地情形，提升社區水岸環</p>

<p>或由執行機關依第十二點規定媒合法人或團體資助經費辦理維護工作者，執行機關不得依前項規定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維護管理使用，並不得提供意外事故保險。</p> <p><u>認養單位為企業，其執行認養工作支出之費用，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得檢附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表(如附件四)及相關單據證明，向執行機關申請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出具證明。</u></p>		<p>境與凝聚在地社區意識，以提高認養意願與環境品質。</p> <p>三、故為提升認養維護品質與安全辦理教育訓練，及為提升水岸環境與認養意願，爰酌予提供認養團體辦理觀摩活動與維護訓練。</p> <p>四、並為鼓勵企業認養，參照其他機關推動認養之作法，給予認養工作支出之費用稅務優惠之規定。</p>
<p>十五、認養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接受執行機關監督及考評，如有維護管理不善者，經執行機關要求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反認養規定事項者，得終止認養。</p> <p><u>前項執行機關辦理考評認養單位維護情形，每年應定期辦理一次，並於考評工作後一個月內將考評情形函報本署備查。</u></p>	<p>十五、認養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接受執行機關監督及考評，如有維護管理不善者，經執行機關要求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反認養規定事項者，得終止認養。</p>	<p>本點增訂執行機關考評認養單位相關規定。</p>